



##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 2008年6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25/Rev.2和Add.1)]

## 62/270.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认国际移民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sup>1</sup>

**考虑到**大会主席的说明<sup>2</sup>中所载的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总结强调指出，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密切相关，要让国际移民起积极的作用，就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2006年12月20日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第61/208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关于保护移民的第62/156号决议，

**强调**需要推动全面统一讨论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同时顾及它在国际议程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考虑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便找到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处理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回顾**移民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移民与发展是相互关连的，必须把移民的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联合国系统举行的所有相关辩论，

**考虑到**秘书长2006年5月18日依照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决议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报告

<sup>1</sup> 见第60/1号决议，第61和第62段。

<sup>2</sup> A/61/515。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没有一个机构被指定来系统处理所有与国际移民有关的事项，<sup>3</sup>

**回顾**参加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会员国表示有意继续就移民与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以深入、系统地处理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所有议题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表示注意到**2007年7月9日至11日由比利时政府主持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sup>4</sup>和菲律宾政府慷慨表示2008年10月27日至30日在马尼拉主办第二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国家一级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官方协调中心已得以设立，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目前根据2007年论坛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是由会员国主导的一个举措，应予以加强，以便综合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层问题，

1. **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此：

(a) 欣见比利时政府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提交给秘书长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sup>4</sup>并请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者继续这样做；

(b) 请秘书长在按第61/20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中评价现有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合作机制，并将这一评价提交给2008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

(c)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并鼓励全球移民小组的成员组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为论坛捐款和提供技术支助；

(d) 注意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通过其指导小组与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秘书长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保持联系；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讨论工作起草的议程和全球论坛第二届会议的题目是“保护移民和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尤其欣见把移民的人权问题列入议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年6月20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见A/60/871。

<sup>4</sup> A/C.2/62/2，附件。